

华中师

第四章 实习生

第十条

同学积极向校刊、广播台投稿及参加各种形式的实习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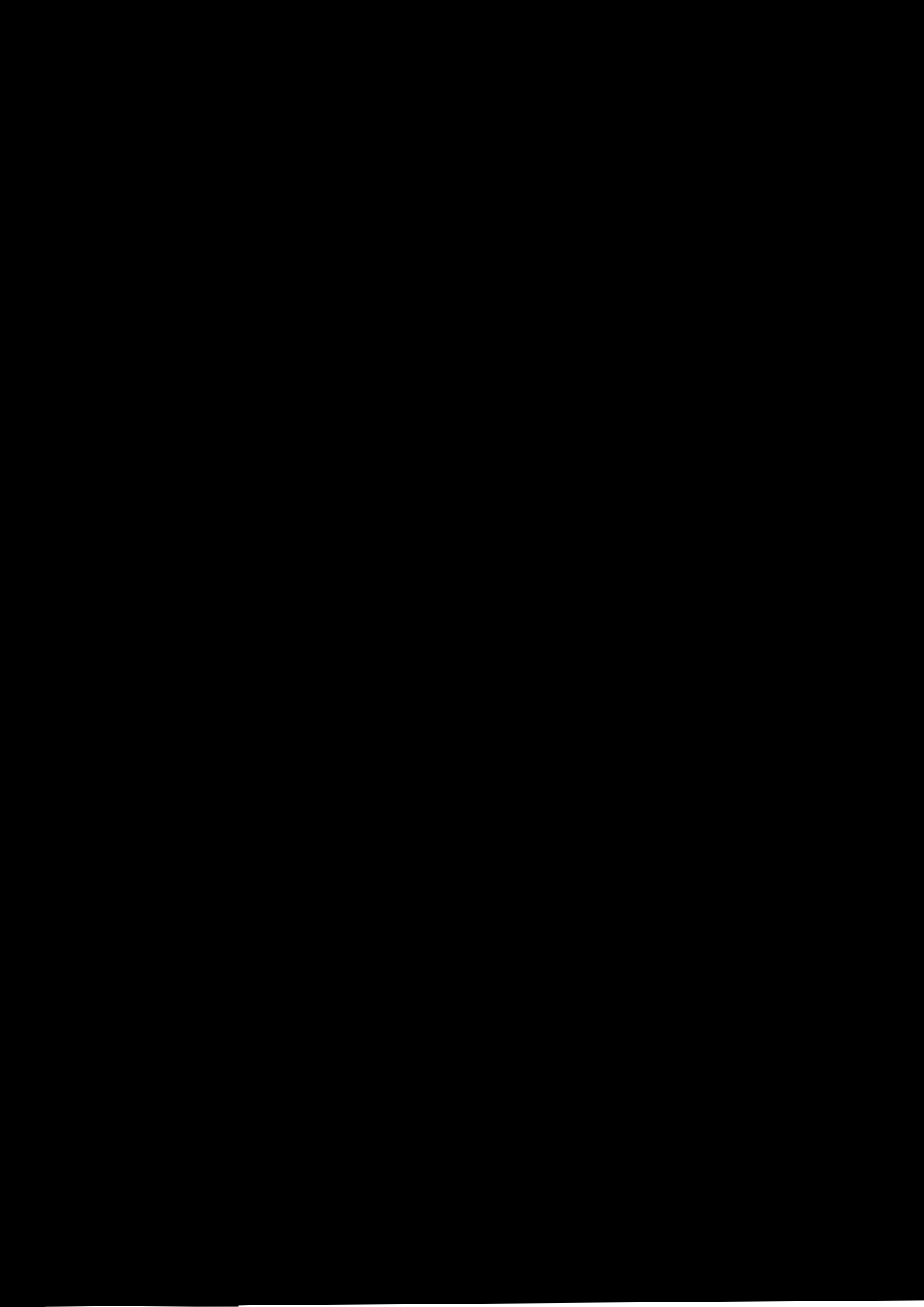
做好本组的总结工作。

第五章 指导教师

教育实习是我校教师的基本职责，所有教师都应积极主动主
年龄在 55 岁以下的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在实习中，
实习指导工作。

指导教师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有正确认识 and 责任感。



组提交的《教育实习成绩评定表》要认真审核，成绩评优率应控制在 10% 以内。

《教育实习成绩评定表》和“评优”评审表送交教务处审核后，由系统一装订。